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約僱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2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31-新竹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4/24~115/05/04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2.高中、高職畢業具法警相關工作3年以上者。
 - 3.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之限制情事者。
 - 4.具法警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> 工作項目：

- 1.法警勤務(需輪值勤務)。
-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> 工作地址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)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聯絡E-Mail：sccp@mail.moj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- 1.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請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註冊登入後完成履歷填寫(請提供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經歷證明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影本請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掃描合併為一個電子檔後上傳附件檔)，確認應徵職缺及履歷資料無誤，並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；無法線上應徵者，請紙本掛號寄至本署人事室收。
- 2.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- 3.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4.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；不符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- 5.甄選方式：採學經歷審查及面試。
 - (1)學歷占10分：專科7分、大學10分。
 - (2)面試占90分：面試依評分標準表各項標準評定分數。
- 6.錄取人員應合於司法特考四等法警類科考試體格檢查標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註銷錄取資格：
 - (1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18.0或大於31.0。
 - (2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 - (3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- (4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5)重度肢障。
 - (6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7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8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 - (9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。
- 7.本2職缺分別為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分發職缺之職務代理人及115.7.16退休缺之職務代理人，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，折合金額為38,948元/月。
- 8.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，有關本職缺所需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及工作內容等事項，如有疑義，請洽周小姐(03-6677999分機5103)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個人全部資料

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